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賬	7
簡明資產負債表	8
簡明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王大明先生

魏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

### 公司秘書

崔綺文女士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9樓1901室

### 股份代號

339

###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之董事

蔡偉賢先生

李國樑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之營業額約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78,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329,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新投資，董事會亦會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加倍審慎。為了使本公司能吸納具吸引力但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已向股東建議修改其對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投資上限，由不可超過資產之20%，增加到資產之50%。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上市證券」），該組合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可供出售投資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公司投資（「非上市公司」）。該等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取得重大實質回報，但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取得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為上市證券、5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為可換股貸款及應收款項，餘下20%現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則為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現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達28,220,01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54,719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78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2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0.01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7)。

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結算日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 僱員

於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員工成本為172,8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並以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管理現有投資。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除上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參與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59,000,000*	16.39%
蕭群 (附註1)	59,000,000 <sup>#</sup>	16.39%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2,500,000*	14.58%
姜貴容 (附註2)	52,500,000 <sup>#</sup>	14.58%
邱美嫻	42,450,000*	11.79%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35,900,000*	9.97%

\* 實益擁有人

<sup>#</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註：

- (1) 該等59,000,000股股份由蕭群女士全資擁有之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群女士被視作擁有5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52,500,000股股份由姜貴容女士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貴容女士被視作擁有5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該守則之細則要求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曾未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238,926	277,9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73,634)	(3,607,367)
除稅前經營虧損	4	(1,434,708)	(3,329,425)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淨虧損		(1,434,708)	(3,329,425)
每股虧損			
基本	6	(0.399)仙	(0.925)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業務。

隨附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中部份。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529	113,288
可供出售投資	14,500,000	15,00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00,000	6,000,000
	<b>20,511,529</b>	21,113,288
<b>流動資產</b>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1,890,960	2,538,560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14	863,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75,577	5,351,924
	<b>7,977,051</b>	8,753,807
<b>流動負債</b>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569	212,3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08,482</b>	8,541,431
<b>資產淨值</b>	<b>28,220,011</b>	29,654,7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 7,200,000	7,200,000
儲備	21,020,011	22,454,719
	<b>28,220,011</b>	29,654,719
<b>每股資產淨值</b>	8 0.078	0.082

隨附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中部份。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00,000	50,294,617	(21,697,062)	35,797,555
期內虧損	—	—	(3,329,425)	(3,329,42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	50,294,617	(25,026,487)	32,468,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00,000	50,294,617	(27,839,898)	29,654,719
期內虧損	—	—	(1,434,708)	(1,434,7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	50,294,617	(29,274,606)	28,220,011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0,347)	(743,485)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24,000	4,548,225
<b>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b>	<b>323,653</b>	3,804,740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51,924	2,840,146
<b>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675,577</b>	6,644,8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5,577	6,644,88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其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或之前的年度，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應收可換股貸款。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之投資已相應重新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之分類乃取決於所持投資項目之意向。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的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營業額</b>		
股息收入	899	380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	238,027	277,562
<b>總收入</b>	<b>238,926</b>	277,942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除稅前經營虧損

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61,928	88,489
投資管理費用	180,000	241,4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461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647,600	2,826,655
員工成本	172,800	—

### 5. 稅項

鑑於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淨虧損約1,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329,000港元)及3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前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7,200,000	7,200,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以1.00港元接納購股權，並以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證券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而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8,220,01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54,719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股)計算。

### 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 策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